附件1

汕尾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定

（草案送审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第四章 消防安全培训机构

第五章 保障与奖惩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依据】为了加强我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依照本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条**　【任务内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任务内容应包括：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知识、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知识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参与防火巡查、检查、执法的基层人员应结合实际掌握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消防监督执法实操技能、火灾事故调查技能、消防监督检查实务、消防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用、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等内容，接受年度培训、初任培训、岗位培训、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

**第四条**　【工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部门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体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第五条**　【社会责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公民都有接受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掌握必要的消防知识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引导公民学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知识，参加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防火自救能力。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服务等消防公益活动。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聘请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参与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加大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经费的支持，宜根据本地区实际，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提质升级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每年开展面向党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将消防教育培训内容列入各级党校和干部培训机构主体班、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培训班。每年开展面向村居（社区）工作人员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防范、处置初期火灾等知识的培训，将消防培训内容列入村居（社区）工作人员岗前任职培训内容。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活动。

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配置消防宣传车，对消防宣传样板工程、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评选表彰，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场所、村居（社区）微型消防站。

**第七条**　【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消防安全宣传理念，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制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责任，每年组织消防演练，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职责】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对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指导基层消防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二）定期对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三）指导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有序、规范开放，引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群众参观体验。

**第九条**　【宣传部门职责】宣传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作为社会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宣传工作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

（二）协助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平台建设，加大对消防安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指导新闻媒体单位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工作，开设消防专栏、专题、专版，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逃生自救知识，报道先进典型事例；

（三）在消防工作重要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结合消防工作重点、热点，及时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工作措施、典型经验和安全知识等宣传报道，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四）支持消防救援机构及时发布消防安全重大政策、重大情况，统筹指导消防安全宣传以及消防安全突发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舆情管控，引导舆论方向；

（五）网信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网站及互联网媒体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第十条**　【教育部门职责】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规划，并每年进行教育督导和工作考核；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和教职员工岗位培训内容，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内容，其中消防安全知识教学每学年不少于4个课时；

（三）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将消防知识的教学和实践纳入培训课程，师范类和职业技术类院校将消防知识列入学生必修内容，支持职业类学校开设消防专业或者设置消防课程；

（四）鼓励高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消防志愿者组织，开展消防志愿者行动。

**第十一条**　【科技部门职责】科技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部署，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职责】公安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安派出所要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二）公安交警部门应结合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上牌等工作流程和日常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情况，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宣传警示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职责】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结合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二）督促指导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福彩销售点、殡仪馆等场所每季度开展用火用电和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二）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二）指导督促所辖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督促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以及在建工地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职责】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应当鼓励相关单位利用公交设施、户外广告、宣传栏、电梯广告和LED屏等载体开展公益消防宣传，在公园、风景区、商场、小区、城市主干道、城乡接合部、人员密集场所、高速公路以及公交车、出租车、公交站亭等醒目位置设置、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文广旅体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消防文化建设，鼓励支持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演出，把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化下乡活动，融入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中；

（二）督促旅行社、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星级饭店、A级景区、登记旅游民宿等行业场所加强对群众的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上述场所的相关行业标准以及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火灾的现场救护、医疗救治和消防安全教育知识列入卫生健康部门安全生产相关预案内容；

（二）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托育机构等行业列管场所开展日常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二）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三）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内容并进行考评；

（四）指导督促工贸、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列管行业场所开展日常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宗教工作部门职责】宗教工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逃生路线图，加强消防安全警示提示，加强场所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教育。

**第二十三条**　【共青团委职责】共青团委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消防志愿服务队伍的组建和志愿服务活动。协助各级消防志愿服务队落实好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队伍注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发布等工作，协助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二）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推进消防志愿服务站点建设，依托各级各类消防科普教育场所、青年志愿者驿站等完善全市消防志愿服务站点配置；

（三）动员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结对入驻消防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参与站点服务工作，在重要节日、火灾多发时段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社会群众团体职责】妇联、志愿者协会、慈善义工组织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特点，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三）将家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平安社区”“文明社区”等创建、评定内容。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一般单位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二）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三）对在岗的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业的消防安全培训；

（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

**第二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责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一）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二）在村庄、社区的主要街道、公共场所设置消防窗、专栏等固定宣传设施，利用文化站、学习室、警务工作室等场所及广播、视频等设备对居民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三）定期组织志愿消防队、居民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和消防演练；定期组织村居（社区）委员会干部、网格员等开展关于火灾防范、火灾扑救等知识的消防教育培训；

（四）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十八条**　【群众聚集性场所责任】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宗教活动场所、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等；

（二）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免费取阅；

（三）利用单位广播、视频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责任】各级各类学校及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制度、教材、师资、课时、场所“五个落实”，将消防法律法规、日常生活防火、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新生军训课程和军训国防教育内容；

（二）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三）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火灾逃生疏散演练；

（四）每学年应结合实际开展校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系列活动。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三十条**　【传播媒体、通信服务运营商、广告公司责任】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及通信服务运营商、广告公司等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公益宣传。

（二）影剧院、展览馆（厅）、户外广场、舞台义务提供消防公益宣传活动场地，户外LED屏、楼宇电视、电梯广告屏等承包商每天在人流高峰时段义务播放消防公益宣传视频。

（三）广告公司应当按照广告设置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广告设置、制作、传播等方面为消防公益宣传提供便利；通信服务运营商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定期推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 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在公告栏、大堂等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和警示牌，并根据季节等特点更换教育内容；
2. 定期在线上交流群推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消防公益广告和火灾案例警示片；
3. 组织物业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巡查知识和能力水平；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依法持证上岗并熟悉消防设施基本操作；
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逃生疏散演练；
5.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火灾风险和危害性的宣传警示，引导业主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

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同一建筑物，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当对建筑物内的单位和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二条**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责任】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其使用消防器材和组织、引导乘客及时疏散的技能，向乘客宣传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

**第三十三条**　【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责任】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景区、公园绿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疏散路线、消防设施示意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利用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导游人员、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当向游客介绍景区消防安全常识和管理要求。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责任】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二）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施工人员集中住宿场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悬挂消防安全挂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三）对明火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四）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做好上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四章  消防安全培训机构

**第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设立】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具备国家要求的从业条件。

**第三十六条**　【培训机构执业基本要求】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保证培训质量，对经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培训证书。

**第三十七条**　【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应联合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章  保障与奖惩

**第三十八条**　【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机制，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纳入消防安全责任制年度考评内容并进行督导和考评。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标准和考评办法，并纳入相关工作检查、考评。

**第三十九条**　【培训经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职工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相关经费。

**第四十条**　【表彰奖励】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十一条**　【政府部门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单位法律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责任，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罚。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在培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实施时间】本规定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